

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苏编〔2015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处级机构设置编制管理领导职数核定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，省委各部委，省各委办厅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省处级机构设置编制管理领导职数核定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江苏省处级机构设置编制管理领导职数核定 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中央领导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、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处级机构设置、编制管理和领导职数核定，根据国务院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》和中组部、中央编办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严禁超职数配备干部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4〕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健全和完善机构设置、编制管理、领导职数核定审核工作制度，坚持依法依规、严控总量、优化结构、增减平衡、动态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审核的范围和对象：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明确为正、副处级的行政和事业单位及需核定的正、副处级领导职数（含内设机构）；副省级市明确为正、副局级机构及需核定的正、副局级领导职数（含内设机构）。副厅级以上机构设置按规定报中央审批。

第四条 建立健全组织、机构编制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

保障等部门协调配合机制，以机构编制部门提供的机构、编制、领导职数信息为依据，建立和完善协同管理平台，实现信息资源共享、管理工作规范。

第二章 审核内容

第五条 机构设置、编制管理、领导职数核定审核内容包括：机构设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是否符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，是否符合机构设置管理规定；编制管理是否符合控编减编要求，是否在编制限额内使用编制；领导职数核定是否符合机构性质、规格，以及职务名称、级别、数量规定。

第六条 健全和完善省级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和市县处级机构、编制、领导职数名录数据库，适时更新，逐步实现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联网。

第三章 审核程序

第七条 处级机构设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，严禁擅自设立机构和提高机构规格。

省级机关各部门、副省级市正局级行政机构、其他设区市党政群机关正处级机构的设立（包括各类经济开发区等派出机构），由省级机关各部门或省辖市提出申请，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编办）审核，报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。

省级机关各部门、副省级市正局级行政机构、其他设区市党

政群机关正处级机构的调整(包括各类经济开发区等派出机构),以及省级机关各部门、副省级市副局级行政机构、其他设区市党政群机关副处级机构的设立和调整(包括各类经济开发区等派出机构),由省级机关各部门或省辖市提出申请,报省编办审批。

省直和市县相当于副处级以上事业单位的设立和调整,按照《江苏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64号)等政策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。

第八条 严格执行中央控编减编规定。行政编制控制在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的限额内,事业编制总量以2012年底统计数为基数只减不增,严禁擅自超编制进人。

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招考、选调工作人员及政策性安置应制订年度用编计划,报省编委审定后实施。招考(招聘)、选调计划不得超过单位的空编数,并应当为政策性安置适当预留编制。政策性安置计划应结合部门职能配置、编制余缺、自然减员等情况,强化空编单位的安置责任,调减满编、超编单位的安置任务。新进人员的,应当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九条 省级机关提交新设机构、副省级市提交新设局级机构、其他设区市提交新设处级机构的同时,应提交领导职数核定的方案;原有机构需要调整处(局)级领导职数的,应事前向省编办备案,省编办依据职数管理规定进行审核,及时反馈意见。

市县已按规定经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设立、但尚未核

定处（局）级领导职数的机构，应按照上款程序规定，本着从严掌握、应核尽核的原则予以核定。

党政群机关领导职数原则上不实行党政分设，副职一般2—4名，挂牌机构、机关内部的群团机构一般不单独核定领导职数。省级以上开发区（园区）领导职数核定标准另行制定。

第十条 省编办依据设置的机构、核定的编制和领导职数，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依据编制和领导职数使用情况，及时更新省级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。

市县处级机构、编制和领导职数事项调整的，由市编办汇总本月情况，于次月5日前向省编办提供相关情况和依据，省编办在10日前调整市县处级机构、编制、领导职数名录数据库的相关数据信息。

完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度。省编办应通过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提供处级机构设置、编制和领导职数核定情况，为组织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依据。

第四章 罚 则

第十一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超越权限自行审批设立机构，增加领导职数、超编制进入，组织、人社部门不予办理调任等相关手续、核定工资，财政部门不予核拨经费、核发工资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越权限自行审批设立机构、

增加领导职数等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行为，除责成整改、纠正外，视情节约谈相关责任人或予以通报批评，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据中纪委《关于印发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以及监察部、人社部《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予以责任追究，并将本办法执行情况纳入绩效管理内容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应参照本办法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建立市和县（市、区）科级机构设置、编制管理、领导职数核定制度，制定切实可行措施，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编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